

中国传统法行为的特征、心理机制和价值取向

石文龙

(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, 上海200234)

中图分类号: D909.2

摘要: 传统法行为是现代法行为的渊源, 我国传统法行为模式的特征表现为: 与礼行为的关系上, 法行为具有附属性; 儒家伦理的原则支配和规范看法的发展, 成为立法与司法的指导思想, 这就是传统法行为的伦理性; 在法行为内容上体现了不平等性; 法行为的心理机制表现为“恶法”、“忍讼”、“厌讼”; 法行为的根本价值取向为“无论”。因此, 传统法行为模式与现代法行为的要求有差距, 建立现代法治国家必须正视这一特征。

关键词: 中国 传统法行为 特征 心理机制 价值取向 伦理性 现代法行为 法治国家

 [阅读文章\(pdf\)](#)

相关文献:

关闭本页